

國立東華大學

就學貸款不合格切結書

學生 _____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『學生就學貸款』，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家庭年度所得查調結果公告，無法(未)提供符合規定之佐證文件，經學校審核屬 ☐ 不合格（家庭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無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審核條件），學校依規定**撤銷**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本人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費絕無異議。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學生姓名： (簽章)

系所、年級：

學 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